

第一銀行 100 年新進行員甄選簡章

一、職缺類別、資格條件、測驗科目、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：

職缺類別	職等	學歷及資格條件	甄選方式	需才地區	名額
儲備核心人才-理工組	七	1. 碩士(含)以上學校畢業(含應屆畢業生) 2. 不超過2年工作經驗 3. 理工系所畢業	1. 資料審核 (本行保有書審准駁權利) 2. 面試	台北市、新北市	20
儲備核心人才-法律組	七	1. 碩士(含)以上學校畢業(含應屆畢業生) 2. 不超過2年工作經驗 3. 法律系所畢業			
儲備核心人才-商學相關類組	七	1. 碩士(含)以上學校畢業(含應屆畢業生) 2. 不超過2年工作經驗 3. TOEIC 測驗成績 700 分或 TOEFL 測驗成績 200 分或 IELTS 測驗成績 6 分以上			
一般行員	六	1.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(含應屆畢業生) 2. 具金融相關證照尤佳 3. 不超過3年工作經驗 4. 男性須役畢或免役	1. 資料審核 (本行保有書審准駁權利) 2. 筆試 (1) 英文(40%) (2) 金融專業知能(60%含會計學、經濟學、票據法、銀行法及民法債編)試題皆為選擇題 3. 面試	北部地區 (含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市、苗栗縣)	140
櫃檯人員	五	1.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(含應屆畢業生) 2. 不超過2年工作經驗 3. 男性須役畢或免役	1. 資料審核 (本行保有書審准駁權利) 2. 筆試-金融專業知能(含會計學、票據法、銀行法及民法債編)試題為選擇題 3. 面試	北部地區 (含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市、苗栗縣)	85
客服人員	五	1.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(含應屆畢業生) 2. 不超過2年工作經驗 3. 通國台語, 諳英文或日文尤佳 4. 需配合24小時及假日輪班	1. 資料審核 (本行保有書審准駁權利) 2. 口語表達能力及電話禮儀應對技巧測試 3. 面試	台北市	10

二、各職缺一般資格條件及體格需求：

- (一) 應屆畢業者須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。
- (二)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（現役軍人請附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前退伍之證明）。
- (三) 具有金融相關證照與語言檢定證明者尤佳。
- (四) 具有汽車、機車駕照者尤佳。
- (五) 體格需求（應考人不得有下列疾患之一）：
 1. 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.8，或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55 分貝以上者。
 2. 辨色力異常。
 3. 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療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。
 4. 患有精神疾病，不能處理日常事務；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，或有傷害行為者。
 5. 其他嚴重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三、各職缺報名日期：

職缺類別	報名期間	初審結果查詢或通知日
儲備核心人才	即日起~100 年 4 月 8 日止	100 年 5 月 6 日
一般行員	即日起~100 年 2 月 9 日止	100 年 2 月 21 日
櫃檯人員	即日起~100 年 2 月 9 日止	100 年 2 月 21 日
客服人員	即日起~100 年 3 月 9 日止	100 年 3 月 28 日

*第一銀行「儲備核心人才」招募，預計將於 2011 年 3 月辦理臺、政、清、交、成大及台北大校園說明會，歡迎有興趣者踴躍參與。（詳細時間地點請於 2 月中旬洽第一銀行官方網站「人才招募」網頁）。

*「一般行員」及「櫃檯人員」職缺僅可擇一報考，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，同時報名該二項職缺者，一律以「櫃檯人員」職缺審核

四、報名方式（需完成通訊及網路二報名步驟，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）

（一）步驟一通訊報名：

1.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表件填寫錯誤、不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2. 報考人員應依下列報名表件順序裝訂妥當，並以大型信封（24x33cm）郵寄「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第一商業銀行人力資源處」（信封外請註明姓名、性別及應徵職缺類別）範例：王大明、男生、一般行員。

（1）報名表格（含簡要自傳）：由本行網頁下載列印「制式履歷」，簡要自傳請用電腦繕打、末尾親自簽名。

（報名表格請調整為 1 頁 A4，簡要自傳 1 頁 A4，相片黏貼 1 頁 A4，合計共 3 頁 A4）

（2）國民身分證影本（請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
（3）最近 3 個月 4X6 生活照 1 張（請黏貼於相片黏貼頁上）

（4）男性應附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
（5）各學年在學成績單（含操行）影本（應屆畢業生請附至最近學期之成績單）。

（6）畢業證明書影本（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）。

（7）其他各項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相關金融考試證照、語言檢定證明等）。

（二）步驟二網路報名：

報名者請上本行網站 <http://www.firstbank.com.tw/> 線上徵才，點選職缺，並登入個人資料。

（三）應徵人員資料由本行初審後，以 e-mail 或網路查詢等方式通知參加筆試或面試，

本行保有書審准駁權利，初審未通過者恕不退件。

五、筆試日期及地點

參加筆試名單與地點公佈於本行網站（預計 100 年 2 月 26 日在台北舉行）。

六、面試

各職缺依筆試成績或書審資料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「一般行員」及「櫃檯人員」職缺預計 3 月 10 日通知面試。

七、錄取及進用

- (一) 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，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它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，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；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- (二) 正取人員於通知錄取後 1 年內，由本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依面試成績先後順序通知進用完畢。各職缺視將視本行需要備取若干名額，正取人員經全數通知進用完竣後，備取人員將視有缺額時，始按面試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備取人員資格自通知日起 1 年內有效，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，不得要求分發進用。
- (三) 新進人員應試用 6 個月，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不及格者不予任用，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予以資遣；且新進人員試用期滿前，應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、信託業業務員資格及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，並須具備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」乙科合格且取得證書，未取得上述證照資格者，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，不予任用。
- (四) 錄取人員通知報到後應立同意書同意於報考地區之營業單位服務滿 3 年，始得申請調動，否則不予僱用。
- (五) 錄取人員報到後由第一銀行發給「新進行員一般體格檢查表」，再赴指定醫療機構體檢；體檢不合格或未提出檢驗合格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六) 凡經錄取分發後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即予解職(僱)，並終止勞動契約：
 1. 經本行免職、解僱、資遣者。
 2. 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。
 3.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尚未結案者。
 4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5. 患有精神病無法勝任工作或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。
 6.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或有貪污行為或犯侵佔、背信、詐欺罪經判決確定者。
 7. 未繳交畢業證書或報名資格條件有隱瞞不實、關說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不予錄取，或經錄用仍應予解職。

八、待遇

- (一) 儲備核心人才以七等一級高級辦事員進用，敘薪 42,238/月。
- (二) 一般行員以六等一級中級辦事員進用，敘薪 32,286/月。
- (三) 櫃檯人員及客服人員以五等一級初級辦事員進用，敘薪 28,773/月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第一銀行網站線上徵才公告為準。
- (二) 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。